

普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大 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消费扶贫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普侨区党委、管委会，市直及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

现将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消费扶贫的实施意见》（粤农扶组〔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消费扶贫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加大工作力度，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强化宣传引导，广泛调动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积极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附件：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扎实推进消费扶贫的实施意见》（粤农扶组
〔2020〕3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农扶组〔2020〕3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 消费扶贫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省直、中直驻粤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消费扶贫实际，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消费低迷的新情况，制定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围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

(定点)扶贫工作内容,广泛调动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积极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推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大市场,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动员全社会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一)推动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鼓励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工勤人员,优先接收贫困户子女就业。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鼓励学校、医院、机关食堂等,在保障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与贫困地区建立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关系。鼓励从事批发贸易的国有企业加强与贫困地区企业对接合作,帮助推销贫困地区产品。鼓励驻粤部队将贫困地区优质产品纳入采购名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省财政厅、省总工会、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委、省军区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东西协作、对口扶贫和定点扶贫工作机制。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珠三角对口帮扶和各级定点帮扶的工作内容。组织引导珠三角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物流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销关系,设立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营销网点。加大劳务扶贫协作力度,加强组织管理、培训指导、岗位对接和就业服务,帮

助贫困地区劳动力稳岗就业。（省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鼓励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千企帮千村”“万小企扶万农户”等精准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引导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动员爱心企业、团体、人士等社会力量到贫困地区开展农产品爱心认购活动。依托“农民丰收节”、国家扶贫日、中国社会扶贫网和广东扶贫济困日、各类电商平台等，积极策划相关活动，推动消费扶贫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省工商联、民政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总工会、团省委、妇联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四）建立健全产销对接机制。大力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超市、进社区等行动，组织各类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农产品流通主体到贫困地区对接考察、签订协议，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制定农产品滞销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支持邮政、供销系统发挥其农村网点布局广泛的优势，与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联系。（省商务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厅、民政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大力开展展会展销行动。立足“买全国、卖世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适当补贴、企业运作原则，建设好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结合举办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农产品采购商峰会、电商购物节等活动，集中推介、展示、销售贫困地区特色产品；支持在大型超市、购物中心、农贸市场及机场、车站、景区景点、宾馆饭店、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开设贫困地区产品销售专区（柜）。支持培育认定一批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着力推进电子商务营销。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创建工作，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创建“互联网+消费扶贫”展销中心，推动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电商运营中心和覆盖县镇村及农业产业基地的电商服务站（点），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等服务。鼓励大型电商企业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并给予流量等支持。推动贫困地区与全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大型电商企业的扶贫频道对接，开展网络促销。（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供销合作社、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完善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冷链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体系，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打通贫困地区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因地制宜

建设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以租赁、共享等方式降低参与消费扶贫企业的运营成本。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贫困村，鼓励交通运输企业与邮政、快递等分拨中心开展业务合作，促进农村渠道共建、设施共享。（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着力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

（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产品原产地保护，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鼓励和引导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培育、研发、推广适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农产品品种和种养技术。充分发挥区域发展优势，建设认定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产地与消费地监管信息共享、协调对接。（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推进农产品规模化供给。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在贫困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与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落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扶持贫困地区提升农产品储藏保鲜、分拣分级等能力，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初加工率。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县域、重点乡镇、产业园区集聚。（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挖掘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资源,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组织各类媒体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广泛宣传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的经验做法,推介农产品品牌。依托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专项活动,集中展示和推介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等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十一) 加强乡村规划设计。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统筹考虑贫困村旅游发展需求,将贫困村旅游发展纳入村庄规划,鼓励高校和旅游企业为贫困地区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指导,提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旅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对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贫困户实施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三改一整”工程,优化消费环境。改善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通村公路、景区景点连接线通行能力,提高交通通达性和游客便利度。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倾斜以及垃圾、污水治理的力度。扶持建设一批设施齐备、特色突出的美丽休闲乡村(镇)和乡村旅游精品景区等。(省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

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加强乡村旅游宣传推介。支持贫困地区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组织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分时分类向社会推介贫困地区的美食美景、民风民俗、精品景点线路等,展示贫困地区特色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扶贫公益宣传,推介一批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省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工作要求

(十四)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消费扶贫工作。各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统筹推进本地区消费扶贫工作深入开展。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具体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财政厅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强化政策激励。各级、各部门要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推广。对在贫困地区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在金融、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表彰激励。(省发

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工作力度,统筹做好消费扶贫的组织实施和跟踪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作为珠三角对口帮扶、东西扶贫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省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财政厅等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8日印发
